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视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视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本服务）为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视觉受损人士，特别是新近失明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训练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旨在透过以下方式协助视觉受损人士融入社群：

- (a) 发展他们的独立生活技能；以及
- (b) 帮助他们重拾自信。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服务营办者须提供家居为本和中心为本的康复及训练服务，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特定需要。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辅导服务；
- (b) 定向及行动技巧训练；
- (c) 传达技巧训练；
- (d) 家居管理技巧训练；
- (e) 社交技巧训练；
- (f) 举办小组／活动；
- (g) 提供往返中心的交通服务；以及
- (h) 传达及信息服务（附件 I）。

(4) 服务对象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有需要接受辅导服务及／或独立生活技能训练的 16 岁或以上视觉受损人士²。

(5) 转介

服务对象可直接向本服务申请，亦可经社会工作者（社工）或眼科医院或眼科诊所人员转介。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² 服务使用者须提供证明或文件，以示其视觉受损。

(B) 服务表现标准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基本服务规定、服务量标准及服务成效标准。

(7)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8)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现行《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9)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费用、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员工的训练及交通开支、冷气费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差饷、地租及管理费，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0)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协议》于**附件 II**所载的指定期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3)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16)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完 -

附件 I

传达及信息服务

传达及信息服务为视觉受损人士提供图书馆服务。

目的及目标

2. 传达及信息服务旨在为视觉受损人士提供各种阅读素材，以满足其阅读需要。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传达及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点字及有声书籍图书馆

- 提供教科书、参考书、消闲读物及期刊、音乐及电影物品的借阅服务；
- 安排海外／本地图书馆互借服务；以及
- 提供设有阅读、自修及音乐欣赏专用设施的空间。

(b) 录音室

- 录制书籍／期刊；以及
- 为有声书籍／期刊配音。

(c) 义工转介服务

- 协调个人和小组义工为视觉受损人士提供支持；以及
- 招募义工担任录音室朗读员。

(d) 口述影像服务

- 在放映会、参观及展览等活动中提供口述影像服务，使视觉影像易于理解。

服务对象

4. 服务对象为视觉受损人士。

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有效。

(B)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1) 注册社工^(备注 1)是必要人员；以及
- (2) 服务单位每星期须开放不少于 11 节，合共最少 44 小时。

(C)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备注 2)
1	一年内完成个别评估 ^(备注 3) 总数	163
2	一年内每月平均辅导个案 ^(备注 4) 数目	40
3	一年内完成小组节数 ^(备注 5) 及／或活动总数 (小组节数数目)	48 (24)
4	一年内每月平均使用电子图书馆人数	1 500
5	一年内制作 ^(备注 6) 有声书籍及期刊总时数	1 200
6	一年内每月平均借出有声书籍／期刊／点字书籍／音乐物品或口述影像物品数目	1 300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 ^(备注 7) 的百分比	80%

备注及定义

- (备注 1)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 注册的人士。
- (备注 2) 议定水平是各中心的数字总和。
- (备注 3) 个别评估包括(i) 康复及训练及(ii) 定向及行动训练。就 (i) 而言，以核准名额 82 人 (54+28) 计算，议定水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为 95%。就 (ii) 而言，以核准名额 94 人 (66+28) 计算，议定水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为 90%。
- (备注 4) 辅导个案指须接受深入辅导的个案。
- (备注 5) 每个小组应有最少四名参加者，并最少举行四节。
- (备注 6) 制作指编辑有声书籍和期刊。
- (备注 7) 服务使用者在社署提供的「视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